

省人社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

本报讯(独萍 姜明明)1月20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信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决定自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省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鼓励引导农民工等务工人员留在就业地安心过年,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其他春节期间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用工保障,做好返乡返岗服务保障,确保员工健康安全、企业生产有序,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专项行动期间,我省将着力从多个方面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

加强劳动保护关爱职工。鼓励引导企业采取以岗留人、以薪留工、改善就餐条件、安排文化娱乐活动等措施,吸引外地员工尽量留在就业地安心过年。用人单位要落实劳动保护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劳动保护工作制度,为劳动者提供必备的防护用品,科学合理调整工作时间,切实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用人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与劳动者协商错峰放假、弹性休假,减少不必要的流动聚集。对因疫情防控导致劳动者停止工作的,用人单位可参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积极协商确定薪酬待遇。因疫情防控需要无法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用人单位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指导和监督,加大查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加强政策支持稳岗。鼓励企业灵活安排在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关政策。2021年2月份,在省内各市就业未返乡的市外农民工参加线上培训时间超过36课时的,按每人450元给予线上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专项经费列支。留在省外务工过年的我省脱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贴时限延长至2021年底。

做好返乡返岗服务保障。发挥劳务输出站、人力资源机构作用,做好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的对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农民工返乡返岗“点对点”运输并落实相关补贴。引导返乡返岗农民工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要求,途中务必全程做好个人及家庭健康防护,主动向目的地所在镇(社区)报告。用人单位要保持与务工人员的沟通联系,做好企业生产、人员返岗计划衔接,合理安排返岗。

鼓励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业创业。结合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突出选拔致富能力强、示范带动好的创业能人到村(社区)“两委”任职。切实发挥标准化创业中心、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等作用,支持返乡创业能人领办企业、办工厂、办农村经济合作社,积极投身乡村建设,带动更多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打造区域特色品牌吸引更多返乡农民工参与当地经济组织活动。

持续优化就业服务。持续强化实施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优先支持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连续生产、保障供应。引导用人单位和务工人员注册“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加大岗位发布、远程招聘、直播带岗、在线面试、网络培训等线上招聘服务供给。支持开展用工余缺调剂。结合实际设立稳岗留工服务专线和就业服务站,畅通人员对接渠道。

关注农民工工资支付

西安中院发放执行案款8559万余元

5720名农民工春节前拿到工资

本报讯(刘晓云)日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涉民生系列执行案件发放案款新闻发布会,现场发放案款8559万余元,涉及农民工5720人。农民工代表赵凯说:“钱拿到了,我们就可以回家过年了。”

据悉,此次5个涉民生系列执行案件的执行标的共计1.78亿余元。申请执行标的均系外地企业,截至目前,已执行到位1.11亿余元。本次通过转账发放案款共计8359万余元,现场发放现金200余万元。

浙江某钢结构集团公司与陕西某实业公司、北京某地产公司案,执行标的为5403万余元。本案经一审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双方均提出上诉,后双方达成和解,撤回上诉。但陕西某实业公司、北京某地产公司未全部履行和解协议。案件进入

执行程序后,受疫情影响,被执行人虽有意愿还款,但一时无法筹措到相应的大额资金。执行中,西安中院据实放开了被执行人的经营环境,不查封其待销售的房产让其正常销售,只冻结账户控制其售房款项,也不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通过从冻结的账户中扣划房屋销售款的方法,法院用两个月时间将5400万元全部执行到位,并赶在春节前圆满解决了1300余名农民工的工资发放问题。

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某房地产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西安某房地产公司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该案执行标的为8382万余元及利息。收到案件后,西安中院审查

发现案件属于涉民生案件,立即组织办案骨干力量,开通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完成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的全面查控。在对被执行人公司财产线索逐一排查时,法官发现被执行人一银行账户内有存款,立即对该账户进行冻结,并于2020年12月7日扣划3036万余元发还申请执行人。该案从立案到案款执行到位仅用3天时间。

另外3起案件中,陕西某置业有限公司的案件标的为1480万元,目前西安中院已执行到位640万余元;本次交付120万元;陕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案件标的为1075万元,目前已交付316万余元;河南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案件标的为1509万余元,目前已交付956万余元。



日前,安康市汉阴县组织召开全县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会议。县根治欠薪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通过积极排查化解各类欠薪问题和隐患,确保实现欠薪“两清零”目标,保证广大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劳动报酬,安心过年。 □欧德水 摄

“尾款欠薪”怪象要治

年关将至,一些辛苦打拼了一年的农民工又走上艰难讨薪路。在拖欠工资案件多发的建筑行业,还出现了一种“尾款欠薪”怪象。

何为“尾款欠薪”?即在工程施工期间,农民工工资大多能按时支付,但项目一旦进入尾声或已经竣工,农民工最后一笔工资却因各种原因被拖欠发放。被拖欠的工资,“老板们”

要么硬拖不给,要么如“挤牙膏”般一点一点发。在建筑行业,“能拖就拖”“来年再给”早就成为一些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惯用招数。之所以如此,原因主要包括两点:

首先是垫资施工“潜规则”。承包商、分包公司垫资施工已成为建筑行业最常见的开发手段,劳务分包公司大多会预先垫付农民工工资。但正是

由于层层垫资、层层赊账,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混为一谈,项目进入尾声则工程款纠纷爆发,“一旦上头打架,下头即遭殃”,处于关系链条末端的农民工成为“牺牲品”。其次是欠薪不敢告老乡。“亲戚带亲戚,老乡带老乡”,老乡、熟人这层关系网是农民工在城市中生存的重要资源。对于就业渠道有限的农民工来说,只要老乡、熟人能

陕西推动欠薪案件春节前「动态清零」

本报讯(记者 兰增千)记者从1月20日省人社厅召开的全省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调度推进视频会上了解到,我省将紧盯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保障好农民工各项权益。切实做好年底的清欠工作,推动欠薪案件在春节前“动态清零”,确保农民工能拿到工钱回家过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要求,要按照省委“勤、快、严、实、精、细、廉”要求,持续发力,扎实做好欠薪问题核查处置工作。畅通维权渠道,积极防范和化解欠薪风险。要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持续加强欠薪隐患排查化解,摸清底数,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预警平台的预警研判功能,及时处置预警信息。要健全落实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工作预案,对因欠薪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苗头,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查明情况,尽快解决。要主动与当地的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协调,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有效管控负面虚假信息。

要参照省治欠办工作专班做法,优化整合人社部门行政资源,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对标职责职能和考核项目指标,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对重大欠薪案件和线索,各级治欠办要发挥协同联动作用,在发送督促督办通知的同时,知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合力,群策群力,共同处置各类欠薪案件。

要切实加强窗口单位行风建设,实行劳动争议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一窗受理”,健全仲裁和监察联动工作机制,合力处置欠薪案件。

有话直说

带着他们干活,工资被拖欠一些也不敢说啥,有苦只能往肚子里咽。

近年来,国家在农民工工资清欠治理工作上不断“加码”,并已取得明显成效。但“尾款欠薪”现象警示,根治欠薪痼疾,须依法加强源头治理,督促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分账拨付,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邵慧颖

大病保险是什么? 补偿金额怎么算?

西安具体计算方式:(合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费用-10000元)×大病保险报销比例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目的是要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使绝大部分人不会再因为疾病陷入经济困境。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成立以来,一直着力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以提升城乡居民保障水平为目标,向着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及建立长期稳健运行的医保长效机制、减轻参保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方向,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2019年以来,西安市医保局及时调整和完善了大病保险制度,会同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建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建立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继续贯彻落实大病保险市级统筹,并明确从2020年起,大病保险工作与基本医保同步实施,按自然年度进行结算。

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是各地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险筹资能力、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以及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

精细测算,科学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在2019年西安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按每人70元提取的基础上,2020年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每人80元筹资,比中央要求最低每人55元筹资标准提高了25%。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1万元,实行分段按比例报销政策。2019年8月1日起,报销比例首段提高10个百分点,1-10万元报销比例为60%,10万元以上报销比例80%。

参保患者在基本医保年度内发生

的高额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补偿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1万元以上部分可享受大病保险补偿政策,不设封顶线。针对参保患者转诊、外伤、外出就诊、急诊等特殊情形,大病保险与基本医保补偿政策保持一致。

大病保险补偿金额具体计算方式为:(合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费用-10000元)×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其中,合规医疗费用是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目录中的医疗费用,不包含先行自付费用及住院报销起付线费用。 □马相

用人单位拒绝补缴社保

维权巡逻车

一些单位欠缴职工社保,经过劳动仲裁之后,仲裁委裁决单位补缴社保,但是单位推托不给办理;起诉到法院,法院认为补缴社保不属于劳动争议,不予受理。为此,这些职工犹如跳进了“死循环”,那么,该如何保障他们的权益呢?

补缴社保裁决成一纸空文

2013年4月至2019年9月,杨女士在陕西一家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职工食堂就职,2019年9月23日,机关机构改革后,由于食堂就餐人员增加,服务中心决定对机关食堂厨房、餐厅进行改造,对食堂人员采取劳务外包。杨女士因不愿与外包公司继续签订合同,2019年10月7日,单位正式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由于服务中心6年间一直未给她缴纳社保,杨女士向陕

西省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最终裁决服务中心为杨女士补缴2013年4月至2019年9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由服务中心承担用人单位部分,杨女士承担个人部分。

但在仲裁裁决书下来之后,服务中心一直未给杨女士补缴社保,无奈之下,她诉至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而法院以不是劳动争议为由,不予受理。杨女士说:“工作6年多,单位一直没缴过社保,我申请了仲裁,裁决书下来单位也不给我交,让我走法律程序;我起诉到法院,却被法院以不是劳动争议为由给驳回了;又找了劳动监察大队,劳动监察大队说这个归税务部门管;找了税务部门,税务部门说需要找社保中心核定社保标准;社保中心要求单位才能核定社保标准,不给个人核定。单位现在不和我协调,屡次闭门不见,社保补缴问题至今未能解决。”

无独有偶,西安的姚先生也遇到同样的遭遇,就职于陕西某百货公司,因社保

职工维权被“踢皮球”

补缴问题和单位产生劳动纠纷,并诉至西安新城区劳动仲裁委,仲裁委最终裁决该公司为姚先生补齐2018年9月至2020年5月的社保,可是从2020年8月28日,他拿到裁决书的那一天,一直到2020年12月底,单位迟迟不予补缴社保,他来回奔波于劳动、社保、税务等几个部门之间,让他疲惫不堪。姚先生在给法院网的留言中说,他实在找不到其他途径解决这个问题了。

用人单位应遵守法律

针对此类问题,记者采访了陕西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律师张玉林,他说:“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社保争议,属于行政管理的范畴,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受案范围。但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遭受损失,当事人主张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我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然而当为职工缴纳社保未能成为用人单位的行动自觉时,当维权无果的职工陷入“踢皮球”、互相推诿不作为的怪圈时,我们呼吁有关部门能主动作为,履行职责,保障职工社保权益不应是个“无解方程式”。 □实习记者 郝佳伟 宁黛艳

图说权益

打工者在哪些情况下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随时解除劳动合同是打工者无条件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也称“特别解除权”,是指如果出现了法定事由,打工者无须向用人单位预告就可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打工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打工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打工者权益的;
- 5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打工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打工者人身安全的,打工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在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打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